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5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嘉慧女士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嘉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1
鄭思翎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V 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首席財務總監及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溫志遙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及高級總監
楊國樑先生

議程第 VI 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副首席律師
麥雅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18 年 11 月 5 日會議
CB(1)552/18-19 號文件 的紀要)

2018 年 11 月 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9 年 1 月 7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 David M.
CB(1)416/18-19(01)號 Webb 先生對公司
文件 註冊處營運基金的運作
表示關注的意見書所作的
回應)

立法會 — 何啟明議員於 2018 年
CB(1)534/18-19(01)及 12 月 28 日就金錢服務
(02)號文件 經營者的發牌制度及
監管措施的相關事宜
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
本)以及政府當局的
回應)

2.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例會後
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556/18-19(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556/18-19(02)號
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已改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舉行的 2019 年 3 月
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a) 保險業監管局 2019-2020 財政年度預算；及

(b) 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諮詢。

擬議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

4. 主席告知委員，財經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舉行聯席會議，就擬議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的初步建議行程及暫擬開支預算進行討論。

5. 林健鋒議員對聯席事務委員會訪問表示支持，因為該訪問可讓委員加深了解長江三角洲地區的金融和經濟發展。他建議主席代表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訪問行程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聯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預告已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528/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待議事項一覽表

6. 葉劉淑儀議員提及待議事項一覽表(即立法會 CB(1)556/18-19(01)號文件)第 12 項，她表示，鑒於中央政府近日公布《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有關議題，而財經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則應盡快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包括金融服務業的新機遇及促進大灣區資金流動的措施。主席表示，4 個事務委員會計劃於 2019 年 3 月舉行聯席會議。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1)556/18-19(03)號
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
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報

7.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金管局總裁")、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報金管局的最新工作情況，簡報內容包括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金融基建、金融市場發展及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599/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宏觀經濟環境及利率正常化的影響

8. 陳健波議員表示，本港樓市及股市近期出現調整，部分原因是市場預期 2019 年美國利率會如期持續正常化。鑒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或會減慢美國加息步伐，他要求金管局評估本港樓市及股市可能受到的影響，並詢問金管局對物業準買家及投資者有何忠告。

9. 金管局總裁表示，儘管利率會影響樓價，但樓價亦取決於若干其他因素，例如土地供應、房屋單位供求情況及住戶入息水平。他相信樓市與其他資產市場一樣有周期。雖然在作為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下，並無獨立的利率政策，但金管局自 2009 年以來已就物業按揭推出 8 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加強銀行的風險管理和在樓市下滑時的抗震能力。金管局總裁察悉，美國加息步伐或會減慢，但由於香港利率正常化的步伐一直落後於美國，香港利率或會繼續上升。在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和英國可能"硬脫歐"等種種不明朗因素籠罩下，全球經濟陰霾密布。鑒於按揭屬長期貸款，市民應保持警惕、審慎管理風險及避免過度借貸。

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10. 陳振英議員提到，中央政府在 2019 年 2 月公布《規劃綱要》，他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為本地銀行界籌辦前往大灣區的訪問，以方便本地銀行界就《規劃綱要》內各項措施的落實事宜，與內地銀行界和內地有關監管當局進行交流和磋商。

11. 金管局總裁表示，《規劃綱要》涵蓋許多範疇，當中包括金融服務業。金管局已着手推展多項金融便利化措施，包括讓香港電子錢包在內地試點使用、簡化香港居民在內地開立銀行帳戶的手續，以及財富管理產品互聯互通等。由於該等措施涉及跨境資金流動管理，金管局需與內地有關中央部委(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聯繫。金管局在實施相關措施時，亦會視乎情況諮詢銀行業界。

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12.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外匯基金在過去 5 年的實際投資回報相對偏低，他詢問金管局會否檢討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鑒於外匯基金約 70% 的資產為債券，而若干經濟體的收益率曲線將來可能變得平坦，他詢問金管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為環球債券市場可能出現調整作出準備。

13. 陸頌雄議員察悉，在 1994 年至 2018 年期間，外匯基金每年平均獲得 4.7% 的投資收益，而同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僅為 2.1%，這顯示外匯基金的長線投資回報理想和合理。他詢問，除近期推出的終身年金計劃外，金管局會否考慮引入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尤其是長線投資產品。

14. 關於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外匯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保障資本和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確保外匯基金能履行其維持本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法定職責，故此金管局在制訂其投資策略時須審慎行事。在符合上述目標的情況下，外匯基金會爭取有助保障其長期購買力的投資回報。金管局總裁表示，外匯基金不時接受財政儲備、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的存款，原因是該

等存款屬於公帑。鑒於引入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或會對私營機構提供的產品造成競爭，金管局作為政府的一部分，在決定是否引入該等產品時務須審慎。

普及金融

15. 陳振英議員對香港銀行公會於2018年推出長者在便利店和郵局免購物提款的計劃("該計劃")表示歡迎。他詢問，金管局有否收集有關該計劃的數據和意見，以考慮如何改善該計劃。

16.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自該計劃於2018年推出以來，有關服務已擴展至超過300間便利店，提款總額已錄得超過63萬港元。鑒於每次提款的訂明上限為500港元，上述提款總額實屬令人滿意的水平。該計劃亦已擴展至7間主要位於離島和新界的郵局。金管局會與香港郵政等相關各方聯繫，以研究如何進一步優化該計劃。

(主席於上午10時23分命令會議暫停，
小休10分鐘。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恢復。)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9-2020 財政年度預算

- | | |
|-----------------------------------|---|
| (立法會
CB(1)556/18-19(04)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9-2020 財政年度預算"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556/18-19(05)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預算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7. 應主席之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證監會主席")向委員簡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過去一年的工作，以及2019-2020年度的建議預算。關於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新上市制度")的實施進度，證監會主席表示，自新上市制度於2018年4月30日推出以來，已有7家公司根據該制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

18. 至於2019-2020年度預算，證監會主席概述，就該財政年度而言，證監會預計總收入及總支出分別為19億5,000萬元及21億8,000萬元，因而會錄得2億3,000萬元的營運赤字。證監會總支出的主要部分是人事費用。2019-2020年度的人事費用會增加1億600萬元至14億5,000萬元，主要原因是須為平均增薪4%、職級提升的額外開支及開設新職位的成本作出撥備。已實施7年的牌照年費寬免將於2019年3月終止。鑒於這項寬免最初是一項臨時紓緩措施，經審視證監會的財政狀況，特別是預計營運赤字後，證監會認為，恢復徵收牌照年費是公平和適當的做法。證監會建議在2019-2020年度起計的兩年期間，向所有持牌人士及中介人提供50%的牌照年費寬免，目標是由2021-2022年度起全面恢復徵收有關費用。證監會主席又表示，該會的辦事處將由中環遷至鰂魚涌，搬遷後在新辦事處的8年租賃期間可節省約10億元租金。證監會的長遠目標是購置永久辦事處。

(會後補註：證監會主席的發言稿已於2019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1)61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人事費用及人手規模

19. 陳健波議員察悉，在2019-2020年度，人事費用繼續佔證監會經常性支出的最大部分，他詢問

證監會預計何時會達到最理想的人手規模，並停止擴大其人手編制。

20. 證監會主席表示，在 2016 年之前，證監會多年人手不足，為確保證監會能妥善履行其職責，該會曾在一段時期內大幅增加人手，但近年在人手方面的增長已經放緩。證監會在 2019-2020 年度預算中建議開設 23 個新職位(增幅為 2.4%)，職位總數將增至 988 個。證監會認為，此編制規模大致理想。不過，證監會會因應其特定運作需要，持續檢討其人手需求。舉例而言，為了就特定技術範疇提供專業知識，以及支援在證監會內部實施多個資訊科技系統，證監會建議於 2019-2020 年度在機構事務部開設 4 個新職位。

21. 對於石禮謙議員問及 2019-2020 年度預算建議的年度薪酬調整，證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該會 2019-2020 年度的預算人事費用較 2018-2019 年度的預測高出 7.9%。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開設 23 個新職位、提升 28 個現有職位的職級，以及年度薪酬調整(相當於平均增薪 4%)所致。2019-2020 年度員工總開支預計約為 14 億 5,000 萬元。

22. 石禮謙議員詢問，證監會如何釐定其職員薪酬，以及證監會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比較結果為何。他亦詢問，證監會須否接受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審查。

2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由於證監會主要從私營機構招聘人才，因此必須以市場水平為基準釐定職員薪酬。證監會每年均委聘外間顧問就私營機構的薪酬基準進行調查。證監會亦會考慮各級職員的流失率等其他相關因素。舉例而言，證監會中級職員的流失率一向較其他職級為高，而這並非意料之外的事。證監會有必要以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為基準釐定其中級職員的薪酬，藉此挽留人才及維持穩定的人員編制。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的薪酬委員會只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慎客觀地研究所有加薪及薪酬調整建議。對於石禮謙議員有關證監會須否接受審計署審查(由審計署定期向

帳委會提交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提問，證監會行政總裁給予肯定的答覆。

儲備金的投資策略

24. 鑒於外匯基金投資表現良好，陳振英議員詢問，證監會會否考慮採用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來管理其儲備金，藉此獲得更高的投資回報。

25. 證監會主席表示，證監會的儲備金不如外匯基金般龐大，而且該會有法定責任在儲備金的投資方面採取保守和審慎的策略，包括將股票基金的投資上限定於整體投資組合的 15%，並將餘下的 85% 投放在固定收入投資(例如債券)。證監會認為，由其投資委員會負責管理其儲備金是合適的做法。該委員會已委任 4 名基金經理處理證監會儲備金的投資工作，並會不時探討措施以改善投資回報。

恢復徵收牌照年費

26. 主席理解，自 2019-2020 年度起分階段恢復徵收牌照年費，既可紓緩證監會預計的預算赤字，亦可避免對持牌人構成重大影響。他轉達證券業的意見時表示，如日後證監會的收入水平有所改善，證監會應考慮重新實施牌照年費寬免或提供年費折扣。

27. 證監會主席察悉主席的意見，但他表示，與本港很多金融監管機構相似，證監會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提供服務。牌照費寬免於 7 年前推出時，主要是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以回應因當時市場環境的挑戰而向持牌中介人及個別人士提供財政紓緩措施的需要。長遠而言，正常的做法是由各類受規管業務支付合理的牌照費或註冊費。

服務數碼化及網絡保安

28. 梁繼昌議員要求證監會解釋 2019-2020 年度建議預算中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經常性支出飆升(即 24.8%)的原因。他指出金融服務數碼化是

全球的趨勢，並詢問證監會在把其服務數碼化(例如就金融產品的認可推出電子審批，以及容許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提交文件)方面，有何計劃。

29. 證監會行政總裁同意數碼化是金融服務業的未來路向，這對證監會來說也不例外。他表示，把證監會的程序全面數碼化的工作需時；證監會正探討整合其所有內部系統的可行性，並正逐步使用雲端服務。證監會亦已開始利用數據分析，加強其調查和監察能力。為了就證監會與其持牌人之間的所有介面在本年內全面數碼化作好準備，證監會正革新其牌照表格。經修改的表格會以電子方式存檔。證監會預計，資訊科技服務的開支會增加24.8%，以支援上述措施。

30. 對於梁繼昌議員詢問證監會有何措施確保網絡安全，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確認，證監會會定期檢查其資訊科技保安系統，以紓減黑客入侵風險。检查工作分為兩部分，即涉及持續監察和提升資訊科技保安系統的保安衛生程序，以及系統一旦被黑客入侵時的應變及系統修復工作。

規管虛擬資產的交易

31. 周浩鼎議員關注虛擬資產的交易所引起的欺詐及洗錢風險，尤其是國際間並無統一的措施而本港亦無特定法例規管有關交易活動。他詢問，證監會會否進一步制訂措施規管香港的虛擬資產。

32.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全世界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各國的中央銀行)均認為，由於虛擬資產在市場上交易的規模相對較小，該等交易活動現時對金融穩定構成的風險有限。然而，證監會注意到虛擬資產活動所涉及的投資者保障事宜，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一旦倒閉或會令投資者蒙受財政損失。證監會於2018年11月推出新監管方法，對虛擬資產基金的管理或銷售作出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利益，並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自願參與接受證監會在沙盒環境下的規管，條件是該等平台須就最少一種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證券"或"期貨合約"定義的虛擬資產

進行交易。證監會行政總裁強調，新監管方法屬探索性質，仍在演變。證監會現正與潛在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磋商，以探討及決定是否適宜以探索方式在沙盒環境下規管該等平台。證監會會研究有關平台若納入規管範圍可能帶來的機會和風險，並會繼續與營運者磋商，以期釐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適宜受證監會規管。

辦公室物業

33. 鑒於本港物業價格攀升，陳振英議員問及證監會用作自置辦公室的儲備金，並詢問證監會會如何籌措資金購置辦公室。

34. 證監會主席答稱，考慮到證監會的發展需要，該會估計需要面積約 18 萬平方呎的辦公室。如此大面積的辦公室物業在市場上供應有限。證監會在遷入鰂魚涌的新辦公室後，可於 8 年租賃期間節省約 10 億元租金。連同為自置辦公室而預留的 30 億元，證監會約有 40 億元可供購置在商業大廈內的新辦公室之用。證監會預計，已預留款項的總額可支付總購置費用的 40%至 50%。一旦資金不足，證監會會考慮為此目的而安排借貸。

VI 建議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及結束交易商按金計劃

(立法會 CB(1)556/18-19(06)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建議 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及 結束交易商按金計劃" 的文件)
-----------------------------------	---

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簡介

35.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¹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向委員簡介證監會就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賠償制度")及結束交易商按金計劃提出的建議。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現行的賠償制度

包括一個在 2003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生效時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賠償制度的目的是向因中介人違責而在香港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貨中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賠償。優化賠償制度的建議包括：就每宗違責個案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由 15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把暫停賠償基金徵費的觸發水平由 14 億元提高至 30 億元，並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由 10 億元提高至 20 億元；以及把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展至涵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至於結束交易商按金計劃方面，委員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藉憲報公告("公告")指定一個日期以展開結束程序。優化賠償制度的建議和公告均為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政府當局和證監會計劃在 2019 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

討論

36. 周浩鼎議員對於賠償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由 15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表示支持。他察悉，經提高的賠償上限可把賠償基金的平均覆蓋水平比率(即因中介人違責而獲得全數賠償的投資者百分率)增至約 83%。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處理投資者的賠償申索所需的時間，以及就覆蓋水平比率作出澄清。

37.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處理賠償申索所需的時間因個案而異。有關投資者如在提交其申索申請時一併提交相關及全面的資料和文件，可於數月內取得賠償。大部分投資者可於提出申索後一年內收到賠償。關於覆蓋水平比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賠償上限提高至 50 萬元後，預期約 83%的投資者可獲全數賠償，而其餘 17%的投資者(通常為高資產淨值投資者)則可獲得最多 50 萬元的賠償。

38. 主席表示，證券及期貨業支持優化賠償制度的建議，該等建議既可加強投資者對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信心，亦可推動市場增長和發展。

V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4 月 25 日